

债券简称：17 君华 01

债券代码：143274.SH

债券简称：18 君华 01

债券代码：143595.SH

债券简称：18 雪松 01

债券代码：143840.SH

##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雪松实业”）对外公布的《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9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2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9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3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3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32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17 君华 01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8号文核准，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君华 01”，债券代码为“143274.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0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9%。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0日，前述日期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18君华01**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8号文核准，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君华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君华 01”，债券代码为“14359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18 雪松 01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8号文核准，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雪松 01”，债券代码为“143840.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4.00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无  
注册资本 :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 : 范佳昱  
成立日期 : 1997年4月11日  
联系电话 : 020-38911638  
传真 : 020-38911618  
互联网址 : <http://www.junhua.net/>  
电子邮箱 : [liuhuyuan@cedarhd.com](mailto:liuhuyuan@cedarhd.com)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服务;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润滑油批发; 润滑油零售; 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 技术进出口; 酒店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管理服务; 房地产估价; 土地评估; 工商咨询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表: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供应链管理	19,838,567.12	92.70	13,024,370.74	91.14
房产销售	169,892.65	0.79	153,912.01	1.08
房产租赁	6,204.76	0.03	3,786.62	0.03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84,971.45	0.40	92,749.57	0.65
化工产品销售	1,039,095.26	4.86	934,830.09	6.54
服装销售	69,516.35	0.32	21,597.78	0.15
文化旅游	101,405.88	0.47	48.06	0.00
其他	92,228.28	0.43	59,216.69	0.41
<b>合计</b>	<b>21,401,881.75</b>	<b>100.00</b>	<b>14,290,511.56</b>	<b>100.00</b>
<b>营业成本</b>				
供应链管理	19,685,009.61	94.04	12,936,064.23	92.62
房产销售	84,371.22	0.40	117,218.05	0.84
房产租赁	0.00	0.00	0.00	0.00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77,109.41	0.37	83,314.79	0.60
化工产品销售	869,523.05	4.15	763,301.82	5.46
服装销售	55,395.29	0.26	16,271.22	0.12
文化旅游	87,700.54	0.42	30.46	0.00
其他	73,476.17	0.35	50,943.41	0.36
<b>合计</b>	<b>20,932,585.29</b>	<b>100.00</b>	<b>13,967,143.98</b>	<b>100.00</b>
<b>毛利润</b>				
供应链管理	153,557.51	32.72	88,306.51	27.31
房产销售	85,521.43	18.22	36,693.96	11.35
房产租赁	6,204.76	1.32	3,786.62	1.17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7,862.04	1.68	9,434.78	2.92
化工产品销售	169,572.21	36.13	171,528.27	53.04
服装销售	14,121.06	3.01	5,326.56	1.65
文化旅游	13,705.34	2.92	17.60	0.01
其他	18,752.11	4.00	8,273.28	2.56
<b>合计</b>	<b>469,296.46</b>	<b>100.00</b>	<b>323,367.58</b>	<b>100.00</b>
<b>毛利率</b>				
供应链管理	0.77		0.68	
房产销售	50.34		23.84	
房产租赁	100.00		100.00	
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	9.25		10.17	
化工产品销售	16.32		18.35	
服装销售	20.31		24.66	
文化旅游	13.52		36.62	
其他	20.33		13.97	
<b>合计</b>	<b>2.19</b>		<b>2.26</b>	

## （一）供应链管理板块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君华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链接上游大宗商品生产方与下游终端用户，在大宗商品贸易的基础上，为终端用户提供多品种、全链条、一站式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增值服务，通过对大宗商品货源的组织、原材料的委托加工、品种的调配、物流的管理等服务功能加以整合，形成综合服务平台，节约终端客户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最终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增值服务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

2018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销售收入为19,838,567.1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92.70%，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收入呈迅速增长态势，2018年度发行人该板块收入较2017年增长52.32%，增长迅速，主要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增强在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地位，做大做强供应链管理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

## （二）房产销售板块

公司房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发行人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广州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69,892.65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0.79%；实现毛利润85,521.43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18.22%。根据公司房地产销售及开发情况，预计未来两年房地产收入将有较大上升幅度。

## （三）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板块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在广州、潮州、百色等地投资设立了多家4S门店，代理东风本田品牌的汽车销售。2018年汽车销售及综合服务实现收入84,971.45万元，毛利润7,862.04万元。

## （四）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2016年12月28日，君华集团完成对齐翔腾达的股权交割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业务板块拓宽至石油化工行业。齐翔腾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碳四综合利用行业的领军企业、精细化工领域的多项世界冠军，也是全球产能最大的甲乙酮和顺酐生产企业，拥有全球最高水平的丁二烯生产技术。齐翔腾达在新加坡、香港等地设立公司，正全面进入国际化工供应链领域，朝着贯穿化工全产业链的世界级企业迈进。

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039,095.26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86%；实现毛利润169,572.21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36.13%。

### （五）服装销售板块

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希努尔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业务板块拓展至服装销售领域。希努尔传统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西装、衬衫及其他服饰类产品，公司拥有“希努尔”、“普兰尼奥”、“皇家新郎”、“润尔”等品牌，其中“希努尔”定位于中高档商务男装品牌，“普兰尼奥”定位于高级个性化定制品牌，“皇家新郎”定位于高端礼服定制品牌，“润尔”定位于中高档女装定制品牌；公司以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以直营店和特许加盟店为主、团体订购、外贸出口和网上直销为补充的生产销售模式。

2018年度，发行人服装销售板块实现销售收入69,516.35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0.32%；实现毛利润14,121.06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3.01%。

### （六）文化旅游板块

文化旅游业务为发行人2017年第4季度新增业务板块，2018年相继设立资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市雪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收购嘉善西塘康辉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格里拉仁华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文旅小镇和全域旅游开发，演艺、客栈、情景消费等内容端设计，布局旅游全产业链。2018年度，发行人文化

旅游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01,405.88万元，实现毛利润13,705.34万元。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 (一) 资产情况

表：公司近两年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率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8,340.45	442,209.31	-2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44.19	10,022.84	175.81
衍生金融资产	203.42	0.00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0,755.63	273,023.43	149.34
其中：应收票据	92,977.94	110,315.65	-15.72
应收账款	587,777.70	162,707.78	261.25
预付款项	605,574.67	565,530.79	7.08
其他应收款	279,461.52	54,017.33	417.26
其中：应收利息	24.20	13.56	78.47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存货	949,104.84	808,189.05	17.44
其他流动资产	28,453.86	14,682.41	93.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89,538.58</b>	<b>2,167,675.16</b>	<b>33.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488.63	200,340.20	-34.37
长期股权投资	457,379.80	254,718.00	79.56
投资性房地产	668,243.96	756,108.04	-11.62
固定资产	429,228.49	425,543.83	0.87
在建工程	188,534.80	90,352.32	108.67
无形资产	782,115.21	704,977.85	10.94
商誉	361,884.34	341,156.64	6.08
长期待摊费用	3,831.49	940.55	30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35.00	10,618.02	7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40.50	369,784.25	-89.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79,282.22</b>	<b>3,154,539.69</b>	<b>-2.39</b>
<b>资产总计</b>	<b>5,968,820.80</b>	<b>5,322,214.85</b>	<b>12.15</b>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27,644.1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7,621.35万元，增幅为175.81%，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资金情况，年末适当选取具有稳定性和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获取一定的利息收入。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203.42万元，为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科目。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587,777.7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25,069.92万元，增幅为261.25%，主要是因为2018年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交易规模大幅增长，该板块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79,461.52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25,444.19万元，增幅为417.3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8年度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余额69,655.14万元，且下属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41,040.9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28,453.8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3,771.45万元，增幅为93.80%，主要是发行人2018年度预缴税费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31,488.63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68,851.57万元，降幅为34.37%，降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2018年度因为剥离相关子公司，使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少70,451.5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457,379.8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02,661.80万元，增幅为79.56%，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对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

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98,182.48万元，增幅为108.67%，主要是发行人2018年度增加了对大研花巷演艺项目、香格里拉独克宗项目、10万吨/年MMA项目和清洁燃气项目等项目的投资。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40.50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31,743.75 万元，降幅为 89.71%，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度剥离了相关子公司。

## （二）负债情况

表：公司近两年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率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9,316.00	1,010,403.00	-3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2.50	857.94	-49.5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658.35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659.20	209,985.39	81.28
预收款项	301,879.35	284,659.55	6.05
应付职工薪酬	18,571.96	14,152.82	31.22
应交税费	65,256.37	45,887.70	42.21
其他应付款	230,034.34	238,095.08	-3.39
其中：应付利息	11,193.78	4,144.86	170.06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90.12	43,076.14	58.0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4,239.84</b>	<b>1,847,775.96</b>	<b>-5.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73,460.00	804,796.40	33.38
应付债券	278,506.99	119,146.67	133.75
长期应付款	5.94	4,936.60	-99.88
预计负债	2,236.00	2,037.00	9.77
递延收益	15,036.57	17,347.76	-1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549.62	336,641.82	-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55,795.12</b>	<b>1,284,906.25</b>	<b>28.87</b>
<b>负债合计</b>	<b>3,410,034.96</b>	<b>3,132,682.21</b>	<b>8.85</b>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89,316.00 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21,087.00 万元，降幅为 31.78%，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度偿还了部分保证借款，

同时在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借款比例。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380,659.2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70,673.81 万元，增幅为 81.2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51,620.79 万元，使得应付票据增加，2018 年度应付采购款和应付项目工程款有所增加，使得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18,571.9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419.14 万元，增幅为 31.2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度收购了齐翔集团和希努尔，2018 年年报合并范围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 65,256.3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9,368.67 万元，增幅为 42.2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度收购了齐翔集团和希努尔，2018 年年报合并范围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 11,193.7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7,048.92 万元，增幅为 170.0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加，利息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90.1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5,013.98 万元，增幅为 58.0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8 年度有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073,460.0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68,663.60 万元，增幅为 33.38%，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度在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借款比例，适当增加长期借款比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278,506.9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59,360.32 万元，增幅为 133.75%，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发行“18 君华 01”和“18 雪松 01”两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18 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5.9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4,930.66 万元，降幅为 99.8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度末根据偿还期限，由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三）盈利情况

表：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1,401,881.75	14,290,511.57	49.76
营业成本	20,932,585.28	13,967,143.96	49.87
销售费用	45,550.50	29,690.34	53.42
管理费用	71,079.66	40,696.05	74.66
研发费用	30,917.27	28,261.86	9.40
财务费用	78,004.97	77,681.64	0.42
投资收益	30,670.68	73,110.98	-58.05
营业利润	246,434.32	200,610.76	22.84
利润总额	257,093.93	293,126.09	-12.29
净利润	204,575.62	224,619.58	-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68.14	178,636.66	-16.16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1,401,881.7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111,370.18 万元，增幅为 49.76%，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根据战略规划，增强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地位，做大做强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此外发行人 2016 年末收购上市公司齐翔腾达，2017 年收购希努尔，2017 年第 4 季度新增文化旅游业务，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45,550.5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5,860.16 万元，增幅为 53.42%，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广告宣传费、销售代理及佣金等费用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71,079.6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0,383.61 万元，增幅为 74.66%，主要是 2018 年度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与摊销费用、管理咨询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30,67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 0.14%。发行人的

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5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74
资产负债率（%）	57.13	58.86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03	115.74
存货周转率	23.82	27.34
总资产周转率	3.79	3.19
总资产报酬率（%）	6.03	8.30
营业利润率（%）	1.15	1.40
EBITDA（亿元）	40.41	42.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4.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15	20.95
债务资本比（%）	46.53	48.26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17 君华 01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君华 01”)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根据《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 12.00 亿元中 4.42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 君华 01”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和《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 二、18 君华 01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君华 01”)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根据《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公告》,募集资金 12.00 亿元中 4.2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2.00 亿元募集资金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通过监管账户接收募集资金后统一划付至一般账户使用,其中 4.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和《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 **三、18 雪松 01**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雪松 01”）募集资金 4.00 亿元，根据《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 4.00 亿元中 2.26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4.00 亿元募集资金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通过监管账户接收募集资金后统一划付至一般账户使用，其中 2.2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和《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君华01”、“18君华01”和“18雪松01”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等。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与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

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为落实《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司金融业务，不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 **二、18君华01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根据“18君华01”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根据《土地合作开发协议书》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为“18君华01”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18君华01”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18君华01”增信措施的议案》，增信措施变更为：

雪松实业以其所持有的供通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通云集团”)100%股权为“18君华01”提供质押担保。在供通云集团100%的股权质押担保办理完成后，解除公司以所持有的广州汇华100%的股权为“18君华01”提供的质押担保和《合作开发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18君华01”提供的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18君华01”债券存续期，直至“18君华01”完成所有本息偿付之日止。

质押担保的范围：“18君华01”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7日办理完毕供通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6月19日办理完毕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于2019年6月20日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出具《君华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16-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511,067.26万元、14,290,511.57万元和21,401,881.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1,869.85万元、178,636.66万元和149,768.14万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7.1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65和1.11，均优于2017年末。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及银行贷款均未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四、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18君华01”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供通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供通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通云集团”）100%股权为“18君华01”提供质押担保。

供通云集团成立于2002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合法持有供通云集团100.00%的股权，为供通云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供通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179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供通云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5,081.62万元，对“18君华01”未偿还本金的覆盖倍数为5.96倍。在“18君华01”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备相应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按年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的基准日期为每年的12月31日，出具时间不迟于当年的5月30日。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17君华01

利息的偿付：“17君华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君华01”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30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0日。“17君华01”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17君华01”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与2019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的偿付：“17君华01”到期一次还本。“17君华01”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30日。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7君华0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17君华01”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年8月30日，“17君华01”已按期、足额偿还自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99%。下一付息日为2019年8月30日。

### 二、18君华01

利息的偿付：“18君华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君华01”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4日，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

年每年的5月4日。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18君华01”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的偿付：“18君华01”到期一次还本。“18君华01”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4日。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8君华0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18君华01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年5月6日，“18君华01”已按期、足额偿还自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00%。下一付息日为2020年5月4日。

### 三、18雪松01

利息的偿付：“18雪松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雪松01”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17日，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18雪松01”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的偿付：“18雪松01”到期一次还本。“18雪松01”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7日。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8雪松0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18雪松01的本金及

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雪松01”尚未到付息节点，发行人将于2019年10月17日首次付息。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18君华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9年2月14日，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召开了“18君华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参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18君华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二、“18君华01”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9年4月25日，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召开了“18君华01”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18君华01”增信措施的议案》。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关于出售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未获得通过；《关于变更“18君华01”增信措施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参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18君华01”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17君华01

2018年6月1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C[2018]142号），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AA+，与前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7君华01”尚未发布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预计6月30日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 二、18君华01

2018年6月1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C[2018]142号），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AAA，与前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8君华01”尚未发布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预计6月30日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 三、18雪松01

2018年9月1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7]1041号），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AA+。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8雪松01”尚未发布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预计6月30日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18年1月，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公司”）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违反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翔腾达赔偿其损失6,816.69万元。在本案答辩期内，齐翔腾达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8年3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后有山公司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5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驳回了有山公司的上诉，本案遂移送至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9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1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有山公司与齐翔腾达之间不存在委托经营合同关系，一审裁定驳回有山公司的起诉。2019年2月，有山公司提起了上诉，本案目前仍在二审审理阶段，尚未正式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暂无法确定损失金额。

2、2017年9月，夏军伟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擅自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为由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其股权损失1,629.14万元。2018年1月，夏军伟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齐翔腾达赔偿其股权损失1840万元，并就涉案股权价值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司法评估。2018年6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批准了夏军伟的评估申请，并摇号选定评估机构。目前本案仍在等待评估结果。目前案件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暂无法确定损失金额。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共持有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51%股权，于2019年1月7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7月被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以侵害其技术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齐翔腾达于2018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齐翔腾达认为基于外部律师意见和公司了解，由于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因此诉讼预计持续时间较长。诉讼将会围绕不同技术秘密点进行逐项辩论和判定，但菏泽华立采用的技术与上海华谊主张的技术秘密点存在显著的不同，菏泽华立败诉可能性较低。本次涉诉的技术秘密点不会导致生产工艺的重大变化，也不会对菏泽华立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齐翔腾达向菏泽华立增资时，在与菏泽华立的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第12.2.13项中约定“菏泽华立因增资完成之前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等事项导致菏泽华立被要求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的，则菏泽华立原股东承诺向菏泽华立全额补偿，齐翔腾达认为，即使菏泽华立在前述案件中败诉，相关的赔偿、罚款等责任由菏泽华立的原股东承担，该等诉讼对本公司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涉垫付款返还债务纠纷，原告淄博多得源工贸有限公司，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服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16）鲁0305民初4951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月9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鲁03民终3481号，裁定如下：撤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16）鲁0305民初495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期末止，尚未重新开庭审理。

## 二、重要的承诺事项

1、2018年11月15日，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希努尔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希努尔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希努尔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42,857,143股，约占希努尔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7.88%。具体回购股份的

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希努尔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此次回购股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希努尔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希努尔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

2、经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齐翔腾达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

截至报告日，齐翔腾达尚未进行股份回购，齐翔腾达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

### 三、控股子公司齐翔腾达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

根据齐翔腾达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齐翔腾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9号和【2018】50号)，根据山东证监局对齐翔腾达的现场检查，发行如下问题：

1、齐翔腾达2017年购买了理财产品，如母公司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产品，全年累计金额209.02亿元，占2016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5.11%。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齐翔腾达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按规定在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

2、齐翔腾达2017年7月3日发布《2017年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称第一大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用途为质押贷款。根据质押合同，其股份质押系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

针对上述事项，山东证监局分别对齐翔腾达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和对齐翔腾达董事长车成聚先生、董事会秘书祝振茂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齐翔腾达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将督促齐翔腾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60亿元永续债券。2019年3月，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2019】第0135号批复，本公司完成80亿人民币债权融资计划备案，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其中人民币60亿元整已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3月15日摘牌、缴款，人民币20亿元整已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下属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3月28日摘牌、缴款。

(本页无正文，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